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11〕4号

关于做好本区地方企业 2010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 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街道（镇）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掌握 2010 年本区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等单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会计信息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0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10〕299 号）和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本市 2010 年度地方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》（沪财企〔2010〕98 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套报表为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的年终财务会计决算统一格式，适用于境内，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、城镇集体企业编报。

本区私营企业和上市公司的 2010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，应参照本通知执行，并按照上海财政网下载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软件要求录入数据，形成电子文档。

二、本套报表由报表封面、主表、附表和行业补充指标表组

成、其中报表封面、主表、适用于所有行业的企业（单位）填报；附表按软件布置要求填报；行业补充指标表适用于相关行业的企业选择填报，具体填报范围为：粮食企业、铁路运输企业、民用航空企业、工业交通运输邮电企业、邮政集团企业、电信企业、农口企业、文教企业、对外经济合作企业、旅游企业、施工企业、烟草企业、供销合作社、电力企业、石油石化企业和境外办事机构情况表。

三、本套报表为基层与汇总（合并）统一格式。填报单位是指同时具备法人资格、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（单位）。

四、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

1、各类国有企业（单位）、城镇集团企业（单位）、上市公司和私营企业（一般纳税人）的 2010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，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、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，依据现行的国家会计制度，在全面做好清查资产、核实债务和权益，及正确结转损益等年终决算工作基础上，按照本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等具体要求，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终财务会计决算结果和其他有关资料填报，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并按规定认真组织好录入，审核等工作。

2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除编制本级会计报表外，还应当编制集团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。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原则，范围及编制方法按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准则，

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中对合并报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委托监管国有企业的各主管业务部门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应对所属单位会计报表汇总后编制汇总会计报表。

五、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报送

1、各基层填报单位、集团汇总单位、主管业务部门在编制及汇总 2010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同时，还应按上海财政网下载的报表软件要求，将会计报表数据录入软盘，并认真审核，确保数据真实完整，并必须经软件全审通过，确保勾稽关系准确无误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升级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财企〔2004〕5号，沪财会〔2004〕17号转发），应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，还应同时填制上报“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备案表”（具体格式请见软件表样）。

3、各集团汇总单位、国企委托监管的主管业务部门应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前将 2010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和数据软盘报送区财政局会计科。

4、基层填报单位（包括集团公司、各汇总单位）上报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及数据软盘，经审查存在内容错漏，勾稽关系不正确等情况的，予以退回由单位自行改正，并重新上报。

5、确因实际情况造成数据不能全审通过，企业必须写情况

说明，粘贴在决算报表的附件信息表中，同决算报表一同上报区
财政局。

六、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软件下载

1、2010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软件和参数，各相关单位可登陆上海财政网→网上办事→下载中心→企业财务进行下载。

2、2010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及数据录入由区财政局会计科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陈小寅 联系电话：52564588*2436

陶 星 联系电话：52564588*2453

周圣超 联系电话：52564588*2401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财务 会计 决算 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2011年1月17日印发